

2006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2006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原名为“2006年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月19日支付自2014年1月19日至2015年1月18日期间的利息（以下简称“本年度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2006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 2、债券简称：06豫投债
- 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111029
- 4、发行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0亿元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6]69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7、债券期限：10年
-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4.3%
-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10、计息期限：自2006年1月19日至2016年1月18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11、付息首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债券担保：由中国农业银行授权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为AAA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为AAA级。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分别于2006年1月26日和2006年12月25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4年1月19日至2015年1月18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4.3%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1月16日。截止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除息交易日：2015年1月19日

5、付息时间：2015年1月19日

三、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银行间市场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在银行间市场上市的本期债券，即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客户所持有的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将利息划付至该持有人或持有人的指定代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券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如由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

b、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原托管凭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c、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具体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d、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e、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则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4）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5）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

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玉伟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22楼

联系电话：0371-69158413

传真：0371-69158412

邮政编码：450008

2、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清、冯璇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5楼

联系电话：010-88576899-812 0755-83716823

传真：010-88576800

邮政编码：100044

3、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法定代表人：张元

联系人：李扬

电话：010-88087972

传真：010-88086356

邮政编码：100032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传真：0755-25987132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szse.cn>

特此公告。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2日